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0,469,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5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张曦发行股份总计 40,469,279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1,003,810,338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

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3,810,33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469,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中的质押股数
1	张曦	174,552,031	40,469,279	0	0
合计		174,552,031	40,469,279	0	0

注：由于张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736,041 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当年可上市流通的额度为 58,184,010 股，现已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58,184,010 股，所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

额度为 0 股，解锁的所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另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处于质押状态。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5,514,152	21.47%	-	215,514,152	21.47%
高管锁定股	175,044,873	17.44%	+40,469,279	215,514,152	21.47%
首发后限售股 ^注	40,469,279	4.03%	-40,469,279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8,296,186	78.53%	-	788,296,186	78.53%
三、总股本	1,003,810,338	100.00%	-	1,003,810,338	100.00%

注：上表中“首发后限售股”全部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